# 镇2024年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6-09

*第一篇：镇2024年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镇2024年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农村改革发展顺利进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

**第一篇：镇2024年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镇2024年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农村改革发展顺利进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长丰县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是省市县委、政府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部署，对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进一步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改进基层干部作风、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各村及有关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它作为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一项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积极采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家底清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规范，资产、资源开发处置公开透。

（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健全落实，村级事务管理规范有序，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

（三）农村党员、干部按制度规定办事，违纪违法现象明显减少，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广大农民群众对村务管理和村干部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主要内容

（一）清产核资，建立台账，健全我镇村级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

1、认真做好全镇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后续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三资”网络化管理，强化对“三资”的监督。

3、进一步修改、完善、出台村级“三资”监管制度，实现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4、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出让、租赁、承包和资源开发利用市场竞争机制，实行公开竞价和招投标，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集体资源有效合理利用。

（二）深入推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不断规范和落实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1、全面实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即由村党支部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做到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机制，规范村级事务管理。

（三）大力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和强化村级民主监督机制。

1、整合村级监督力量，健全村级监督组织，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2、制定和推行村务“点题”公开、公开质询制度。

3、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双述双评”和“廉情公示”等有效做法。

四、方法步骤

我镇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分三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x年5月中旬）。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省、市文件精神，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布置工作。大力宣传文件精神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宣传报道我镇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工作动态，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推行工作和实施监督的积极性。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x年5月下旬-x年12月）。主要任务是：负责确定各项工作的主办责任单位，制定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

（一）清产核资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张榜公布，建立台账，以备检查（5月下旬-8月底）。

（二）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9月上旬-10月下旬）。健全完善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 构，按照有关规定与各村（居）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实行统一管理，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要做到人员、经费到位，办公场所、设施齐全，制度健全，服务规范，监管有力。

（三）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建立完善我镇村级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构（11月上旬-x年1月）。进一步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制度，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完善村级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完善村民民主管理机制。全面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民“点题公开”、公开质询和“双述双评”等制度，完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x年2月）。主要任务是：对照全省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验收标准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总结工作，做好工作留存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领导，成立x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镇长陈桂枝任组长，纪委书记霍修菊任副组长，财政所、党政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所，具体负责推进工作事宜。

六、工作要求

（一）实施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镇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抓，负总责。在实施过程中，要明确分管负责人，抽调由4-5名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集中精力抓好此项工作。要接受和服从各主办单位的工作安排和业务指导，上下联动，内外结合，共同抓好落实。要按照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每个时间节点的工作，确保我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和工作目标实现。

（二）镇“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领导组及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促进工作落实。经常深入村（居）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要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对照标准进行验收，对工作不力，不达标，效果不明显的事项，要责成制定整改方案，限期纠正，并跟踪督查到位。

（三）镇纪委要把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作为今年督查工作一项内容，对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人和事，要实行问责，问题严重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给予责任追究。镇纪委要在化解农村矛盾问题上下功夫，严肃查处农村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注重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以增强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实效。

**第二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简报**

王集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

简 报

第一期

王集镇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

王集镇召开“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动员会

6月8日上午，王集镇召开了“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动员会。镇全体干部、各村两委成员会议，会议由镇党委书记李艳主持。

会上，镇纪委副书记于鹏传达了市会议精神，宣读了王委字【2024】54号关于印发《王集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思想，将“阳光村务工程”建设作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一个突破口来抓，逐步健全各项运行机制，不断扩大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详细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完善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各项制度，确保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大“三资”清理力度，以开展清产核资为抓手，建立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规范民主决策程序。全镇上下要紧盯目标，扎实苦干，力争使我镇“阳光村务工程”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王集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

简 报

第二期

王集镇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

王集镇采取新举措，精心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

王集镇党委政府把开展“阳光村务工程”建设作为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和谐新农村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创新举措，扎实推进，有效促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以开展清产核资为抓手，建立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按照全面清查，逐项登记、公示、公开、应清尽清的要求，认真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产核资，摸清家底，建立台账。依托全镇农经站、财政所，设立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中心。

以推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为主线，规范和落实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机制。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村级重大事项和一般性事务，按照健全制度、村级事务管理为内容。健全完善民主管理，全面实行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 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以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为重点，健全和强化村级民主监督机制。按照民主监督、权力制衡、公开透明、村民自治的要求，整合村级监督力量，健全村级监督组织。推行村务“点题公开”、公开咨询等有效办法，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为干部群众之间的“联络员”和连心桥，确保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王集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

简 报

第三期

王集镇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

王集镇召开“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培训会

2024年6月22日，王集镇召开了“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培训会，镇全体干部，各村两委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镇党委书记李艳主持。

会上，镇组织委员张剑男就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和“四议两公开”如何操作，如何做作了详细的安排，镇民政办主任就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如进行选举，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力作了说明，农经站站长朱波就如何开展“三资”清理工作作了耐心细致地讲解。

李书记强调，要求村两委一定要按照上述三位同志的讲解要求去做，一定要把“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抓好。

王集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

简 报

第四期

王集镇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

王集镇召开“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7月10日上午，王集镇召开“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由镇长姜云超主持。

会上，镇纪委副书记于鹏通报了7月8日至9日镇督察组对全镇的督察情况，前三名的村有陆集、李油、王集，后三名的村有秦庄、杨卫、朱大，为了使“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进度一致，姜镇长要求督查后三名的村要抓紧时间找差补缺、迎头赶上，先进的村不要骄傲，要把工作做实、做细，一定要与上级要求一致，争取在市里拿到先进位次。

**第三篇：乡2024年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乡2024年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农村改革发展顺利进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x县委办公室长办【x】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是县委、县政府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部署，对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进一步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改进基层干部作风、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要求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它作为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一项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积极采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要实现以下目标：

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家底清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规范，资产、资源开发处置公开透明。

（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健全落实，村级事务管理规范有序，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

（三）农村党员、干部按制度规定办事，违纪违法现象明显减少，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广大农民群众对村务管理和村干部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任务分工

根据“阳光村务工程”建设主要内容，结合我乡实际，对以下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明确责任单位。

（一）清产核资，建立台账，健全我乡村级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

1、认真做好全乡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后续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财政所、农办）

2、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三资”网络化管理，强化对“三资”的监督。（财政所、农办）

3、进一步修改、完善、出台村级“三资”监管制度，实现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乡纪委、财政所）

4、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出让、租赁、承包和资源开发利用市场竞争机制，实行公开竞价和招投标，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集体资源有效合理利用。（财政所、乡招投标中心、农办）

（二）深入推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不断规范和落实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1、全面实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组织办、财政所、农办、民政办）

2、建立健全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即由村党支部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做好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机制，规范村级事务管理。（组织办、农办、民政办）

（三）大力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和强化村级民主监督机制。

1、整合村级监督力量，健全村级监督组织，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乡纪委、民政办）

2、制定和推行村务“点题”公开、公开质询制度。（民政办、农办）

3、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双述双评”和“廉情公示”等有效做法。（乡纪委、组织办）

四、方法步骤

我乡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分三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x年5月中旬）。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省、市、县文件精神，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布置工作。要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文件精神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宣传报道我乡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工作动态，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推行工作和实施监督的积极性。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x年5月下旬—x年12月）。主要任务是：负责确定各项工作的主办责任单位，制定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

（一）清产核资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张榜公布，建立台账，以备检查（5月下旬—8月底）

（二）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9月上旬—10月下旬）。健全完善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与各村（居）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实行统一管理，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要做到人员、经费到位，办公场所、设施齐全，制度健全，服务规范，监管有力。

（三）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建立完善我乡村级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构（11月上旬—x年1月）。进一步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制度，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四项两公开”，完善村级事务流程化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完善村民民主管理机制。全面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民“点题公开”、公开质询和“双述双评”等制度，完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x年2月）。主要任务是：对照全省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验收标准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总结工作，做好工作留存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领导，成立x乡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纪委。

六、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按照我乡推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特别是主办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有条不紊地组织开展各个阶段的工作，相关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工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各村要高度重视，在乡办公室人员指导下上下联动，内外结合，共同抓好落实。要按照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每个时间节点的工作，确保我乡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目标实现。

（三）乡级“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领导组及办公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促进工作落实。办公室要派出人员，经常深入村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要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对照标准进行验收，对工作不力，不达标，效果不明显的事项，推到从来，限期纠正，并跟踪督促到位。

（四）乡纪委要把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作为今年督促工作一项内容，对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人和事，要实行问责，问题严重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规定，给予责任追究，乡纪委要在化解农村矛盾问题上下功夫，严肃查处农村、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注重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发挥村务村务监督委会的作用，以增强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实效。

**第四篇：乡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汇报材料**

乡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汇报材

料

乡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汇报材料

乡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6月19日全县“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后，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全面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

一、及时贯彻，狠抓落实

一是6月23日，乡迅速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会上传达贯彻了县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二是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担任第一组长、乡长任组长的乡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清产核资和“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组、村务流程化管理制度和村级组织建设工作组、督查组等四个工作机构，将任务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到人。三是向各村派驻了工作督导组，加强对“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四是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了《乡关于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的具体时间、任务、要求等，并排出了“三资”清理工作时间安排表。

二、迅速动员，加强培训

6月24日召开了由各村书记、第一书记、村主任、报账员、乡机关干部及财政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的“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推进暨业务培训会。会上进一步传达了县会议精神，安排布署了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并对与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同时，乡党委、政府将方案和培训材料编印成册，下发

到各村和督导员，便于工作的开展和指导，三、规范操作，全面清理

开展“三资”清理是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关键和前提。按照清理、估价、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七个环节工作要求，严把“四关”，即：严把村清理工作小组成员关，严把估价观，严把登记关，严把公示关。在村“三资”清理工作小组成员中非村“两委”成员必须达到70%以上，清理工作小组以村民主理财小组和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为主，充分发挥群众的主动性，让他们积极投身到“三资”清理工作之中，在清理过程中，实行“开门”清理，从办公用品到村级集体资源，逐项清理，不留死角。在“三资”估价中，我们要求各村要准确把握资产的运作动向，对村级资源性资产，认真组织专业人员和村民代表，根据市场现值和行情，据实估价，按质论价，公开公正面向社会询价。在登记过程中，乡“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全程参与，从村级资金“三账一卡”着手，由细到总，底数清晰，不重不漏。对已登记的“三资”，我们坚持实名登记实名公示，对村集体资产保管人实行卡片实名登记，从一桌一椅到大宗资产，公开资产现状。同时对账上有账下无的资产，一查到底，按责论价。

四、现场升温，再次推进 乡党委、政府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于7月22日，在梯岭村召开了现场会，会议由各村书记、主任和村报账员参加，会议听取了各村适时进度汇报，并就共性和个性问题进行了探讨，为各村提供了相互学习的平台。同时就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了认真分析，就具体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为深入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奠定了基础。

五、加强督查，确保质量

除乡督查组下乡开展工作督查外，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到6个村巡回督查，目前各村均巡回督查过两次以上，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由乡纪

委牵头，会同乡财政所干部职工，就“三资”清理情况进行逐村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错，避免了错登和漏登，确保了摸底登记工作质量。

目前，我乡按照全面清查、逐项登记、公示公开、不重不漏的要求，全面完成了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登记工作，已于8月2日全面公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全县统一要求，坚持时间服从任务，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8月底全面完成我乡“三资”清理工作，并做好村级检查验收工作；

二、9月5日前，上报我乡“三资”清理结果，并做好总结；

三、9月底全面推进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推进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

四、3月前，建立完善村级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

**第五篇：”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总结**

光明村“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总结

根据镇孔发[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村实际在全村全面开展此次活动，首先制定《光明村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目标

（一）摸清我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情况，各项管理制度，“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规范，资产、资源开发处置公开透明。

（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健全落实。

（三）农村党员、干部按制度规定办事，减少违法违纪行为，提高党员干部在农民群众中的满意度。

二、开展“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以开展清产核资为抓手，建立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

（二）以推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为主线，强化村级为民服务代理点，规范和落实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便民服务机制。

（三）以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为重点，完善和强化村级民主监督机制。

我村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阳光村务工程”建设进行动员部署，同时成立了村“三资”清理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清资工作。

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主要任务是：集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的程序进行，要做到帐目清楚，手续齐全，张榜公布，建立台帐，为推进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打下基础。

于2024年10月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传达学习镇9月8日有关“阳光村务工程”的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实行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经村两委会研究，由本次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任命姚耐平同志为光明村报帐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我村“三资”委托由孔城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代管。

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报镇进行审核批准，经公示后，再次进行选举产生正式候选人。

总之，我村严格按照镇党委、镇政府工作要求在全村全面开展“阳光村务工程”各阶段各项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

光 明 村 委 会

2024年11月26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